附件5：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准备**

**及遴选要求**

**一、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

1.学术论文内容

学术论文应分别来源于不同的项目组，作者文责自负。如已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且标明了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的学术论文，推荐时请标明发表的刊物名称等相应信息。

每篇学术论文字数不超过5000字（含图表），内容主要反映学术研究情况（包括研究目的、方法、主要观点及结论等），由本科生为主完成。

2．请学校对申报论文严格把关，做好申报论文的查重查新工作，确保申报论文无抄袭、作假现象。

3.报告论文和优秀论文遴选

年会组织机构将遴选出约225篇学术论文参加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交流，共选出约20篇优秀论文由年会组织机构颁发证书。

4.报告交流形式

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分会场由学生主持。每个报告时间为15分钟，其中论文作者报告10分钟，参会代表讨论3分钟，专家点评2分钟。

5.学术论文提交要求

学术论文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进行提交，提交网站地址：<http://gjcxcy.bjtu.edu.cn/>，提交论文附“学术论文推荐意见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论文文件名为：“学校校名-lw序号(序号体现学校推荐论文的排序情况，1、2或3)-项目编号.doc”；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按限额评审并推荐，论文文件名为：“省份名-lw序号-项目编号.doc”。

具体要求见附件1，附件2。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

1.展示内容

以展板展示为主，实物可同步展示（会场设展板展示区域和实物展示区域，年会组织机构为实物展示提供电源等条件）。每块展板展示1个项目，展板包含信息如下：

项目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简介：200字左右；

图片（含图表）：2－3张，要求有图注（不超过20字）；

创新点描述：100字左右；

项目成员信息：姓名、年级、专业；

项目指导教师信息：姓名、职称、研究方向；

立项年份：

曾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的项目,请注明：参加竞赛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级别以及获奖作品形式。

2.参展项目遴选和评选

年会组织机构遴选出约225个参展项目并通知项目入选高校另行排版提交。入选展示的项目，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期间，由学生代表投票选出约20项“我最喜爱的项目”；由专家投票选出约20项“最佳创意项目”。

3.参展项目提交要求

参展项目以展示内容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内含参展项目推荐意见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展板内容文件名为：“学校校名-zb序号(序号体现学校推荐项目的排序情况，1、2或3)-项目编号.doc”；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按限额评审并推荐，地方高校展板内容文件名为：“省份名-zb序号-项目编号.doc”。欢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1-2块展板内容参展，主要介绍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工作开展情况。

推荐表详见附件3。

三、项目申报和评审

创新创业年会项目申报、评审工作采取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工作体系。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要通过举办校级创新创业年会或竞赛等方式遴选优秀作品申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直接按限额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组委会推荐参会作品。

省级所属地方高校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论文和项目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申报、评选和推荐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要求所属各地方高校通过举办校级或省级 (省际联合)创新创业年会或竞赛等方式遴选优秀作品，先行开展省级评选。各省（区、市）推荐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总数按各省参与“国创计划”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有关情况，由年会主办方拟定名额分配方案。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下达的给定参会作品名额范围内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组委会择优推荐，要保证推荐论文和项目的质量和水平。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组委会组织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和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协作组的专家，以及高校和业界的专家共同组成评审组，开展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推荐作品的资格和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三级评审工作，并对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地方高校的参会论文和项目进行复核和审定。

四、其他事项

1.参会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项目已经完成并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原则上只允许一年级的研究生参加年会）。学术论文需在首页或致谢部分严格按规定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项目（项目批准号）”。

2.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会议语言为中文，如果参会的学术论文已在外文期刊上发表，需按学术论文格式把论文用中文重新整理和撰写，中外文论文的作者、标注和内容要一致，并附上已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外文论文原文。

3.展板项目要求第一完成人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项目已经完成并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原则上只允许一年级的研究生参加年会），并需在展板的显著位置按规定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项目（项目批准号）”。申请或获得专利的项目，专利申请人或发明人需有参加项目的本科生。

4.入选年会参会作品所在的高校，应为学生参加年会提供各种便利和支持，保证每项入选作品的学生代表积极参加年会并进行展示和交流。未到年会参加展示交流的作品意味着该项目未完成整个创新创业训练的全过程，取消推荐该作品的高校或省份下一年相关作品的申报资格。

5.各高校负责对入选年会的学术论文、展板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避免出现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知识产权和投资股权纠纷等问题。

6.参加年会的学术论文、展板项目需按组委会统一下发的模板要求进行排版、制作，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提交。

7.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参加年会的大学生可前往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校参加相关活动。

五、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4

附件1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推荐意见表

附件2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3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展项目推荐意见

附件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作品评审标准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

                                2018年5月28日